

泰康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8日，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泰康大厦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据泰康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康大厦项目为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商业办公综合体（办公、商业、餐饮、会议等），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CBD）核心区Z12地块）。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国人寿金融中心西边界（原为Z13地块），南至Z10地块，西至规划道路金和东路（原为航华东路），北至景辉街（原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

本项目为一栋总高216米45层塔楼，建设用地面积为8427.22m²，总建筑面积为186246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46246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3年8月由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泰康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月28日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康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53号）。

本项目于2016年1月18日启动建设，2021年7月1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712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28%。

（四）验收范围

《泰康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京环审[2014]53号）中

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但本项目商业部分中涉及餐饮、娱乐等环境敏感项目将作为单独项目另行申报，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等无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室外排风口，每小时换气6次。

本项目B1、4F餐厅产生的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6个30米高排放口达标排放；45F餐厅产生的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1个220米高排放口达标排放。

本项目共建设2台1360KW和2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分别通过排烟管道排至裙楼楼顶，排口高度26米，共4个排放口。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只有在供电系统停电时使用，每月空载运转1次，每个季度带载运转1次，运转时间为30分钟，年运行时间6h。

（二）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为大厦内安装的机械设备，如水泵机组、通风系统、电梯、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环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9月期间，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结果如下：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餐饮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均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

依据厂家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及发电机废气排放证明得出,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排放污染物符合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第三阶段的要求。

(二)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 2、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表。

邓加军 唐浩 兰玉
平永杰 李强



附表：泰康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马永岗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18618175772	马永岗
2	高宇峰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经理	18610069625	高宇峰
3	平永杰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501024383	平永杰
4	李祺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工程师	15901131232	李祺
5	邓九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研究员	18610837098	邓九兰
6	兰玉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专家	高级工程师	15801346995	兰玉
7	唐瑾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专家	高级工程师	13910917133	唐瑾

